



#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 建设工程法规 及相关知识 重点内容解析



附光盘

本书编委会 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重点内容解析**

本书编委会 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委员会编写.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5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ISBN 7-112-07557-2

I. 建… II. 建… III. 建筑法—中国 建筑师 资格  
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89191号

本书旨在帮助应试人员在短期内学习、理解并掌握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的内容以及重点和难点, 提高解题能力。同时在书前以较大篇幅介绍了这个科目整个过程的应考学习计划、复习步骤、出题思路等, 帮助考生在应考过程中找出适合自己的路子, 并根据本书提炼的重点、解析的难点、联系实际的案例、配套的习题顺利完成应考准备, 使得应试人员的应考过程轻松而准确, 从而有充足的信心参加考试。

本书所述方法不仅仅适合考试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 同样适合其他科目, 是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人员的备考手册。

\* \* \*

责任编辑: 张礼庆

责任设计: 赵 力

责任校对: 关 健 张 虹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重点内容解析  
本书编委会 编写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2 字数: 290 千字

2005年8月第一版 2006年3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5,001—8,000册 定价: 36.00元(含光盘)

ISBN 7-112-07557-2

(1351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 前言

为了帮助工程管理人员学习、理解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内容、重点、难点,提高解题能力和熟悉解题技巧,准确把握考试的实质,我们编写了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重点内容解析。

本书充分考虑并体现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关于考试目的、考试性质、考试内容以及试题类型的规定和要求,涵盖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的全部内容,提炼重点、解析难点,具有准确、简明、严谨和理论联系实际的特点。为帮助考生更好地抓住考试重点、攻克考试难点,我们在相应的知识点后添加注解,并在重点部位配置相应习题,使考生能够更好地理解考试内容,领会解题思路,把握知识点与考点的关系。

这门课是法律与建筑工程技术、项目管理相结合的科目。《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在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由于这门课的特殊性,大家在学习的时候应当注意学习方法。

## 1. 强调整理解性记忆,淡化机械性记忆

很多考生会以为这是一门法律的课程,只有将法条记住才可以考好,这样去学习的话就会有一定的麻烦了。首先,谁也没有时间和精力将这些法条都记住。其次,考试的时候将重点考察考生是不是已经理解并会运用了书中的知识点,很少会有仅仅通过记忆就可以解决问题的。所以,我们应该在理解的基础上来记忆。与其说用脑子去记,还不如说用心去感悟。

当然,绝对不去记忆也是不可以的,对于一些知识点还是要记住的。

## 2. 强调重点章节的时间投入,淡化非重点章节的时间投入

这是一个战略的问题,因为我们时间是有限的,那就争取在有限的时间里获得最大的利益。

由于出题的时候,掌握的部分不低于70%,了解的部分不高于10%,熟悉的部分就基本确定在20%。所以,通过这个层次的要求,就可以看到要求掌握的部分是重点。

## 3. 强调精读与泛读相结合,吹毛求疵与不求甚解相结合

对于重点章节,一定要细细品味,不仅要读懂每一句话,还要读懂这句话的弦外之音,弦外之音往往就容易成为考点。而对于非重点章节,就可以泛读,一目十行,简单看一看就行了,节省下来的时间放在精读部分。

## 4. 强调知识的内容与建造师业务范围相结合

建造师考试,其出题必然要围绕建造师的业务范围展开。所以,我们自己就可以判断哪些知识是重要的,哪些知识是不重要的。建造师一师多岗,但是目前主要的去向是到施工单位担任项目经理。我们就考虑一下,项目经理需要掌握哪些知识,这些知识就是重要的内容。例如,谈到安全、质量就与建造师业务范围结合相对紧密,这就是重要的内容。

### **5. 强调基础知识的巩固与模拟题练习相结合**

我们一定不要在没有很好掌握基础知识的情况下大量做模拟题，这是不当的做法。我们必须首先要掌握好书里面的知识，这才是根本。以不变应万变，而不能被题牵着走。要知道，书中的任何一句话，都可以变幻出几道题。茫然跟着题走，你将陷入题海而不能自拔。

但是，在你掌握了书中的知识后，还是有必要做一些模拟题检验一下自己所掌握的知识是否还有不足之处。

最后，希望本书能够为大家的学习提供有益的帮助，并祝愿大家顺利通过本次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本书编委会**

2005年6月7日

# 目 录

|                                       |            |
|---------------------------------------|------------|
| <b>建造师法规解题技巧</b> .....                | <b>1</b>   |
| 第一节 听课.....                           | 1          |
| 第二节 复习.....                           | 7          |
| 第三节 冲刺 .....                          | 14         |
| 第四节 临场 .....                          | 21         |
| <b>2Z2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b> .....        | <b>26</b>  |
| 2Z201010 掌握建造师的基本条件、执业范围和执业要求 .....   | 26         |
| 2Z201020 掌握民事法律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基本知识 .....     | 30         |
| 2Z201030 掌握建筑法关于施工许可的主要内容 .....       | 53         |
| 2Z201040 掌握建筑法关于建筑工程发承包的主要内容 .....    | 56         |
| 2Z201050 掌握建筑法关于建设工程监理的主要内容 .....     | 59         |
| 2Z201060 掌握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的主要规定 .....       | 63         |
| 2Z201070 掌握招标投标法关于投标的主要规定 .....       | 71         |
| 2Z201080 掌握招标投标法关于开标、评标和中标的主要规定 ..... | 76         |
| 2Z201090 掌握安全生产法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内容 .....      | 84         |
| 2Z201100 掌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    | 94         |
| 2Z201110 掌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内容 .....  | 106        |
| 2Z201120 掌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内容 .....      | 108        |
| 2Z201130 掌握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的有关规定 .....        | 113        |
| 2Z201140 熟悉消防法和劳动法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 .....  | 115        |
| 2Z201150 熟悉工程建设从业资格制度 .....           | 120        |
| 2Z201160 熟悉建设工程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种类 ..... | 121        |
| 2Z201170 了解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        | 128        |
| 2Z201180 了解保险法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 .....      | 131        |
| <b>2Z202000 合同法律基本制度</b> .....        | <b>139</b> |
| 2Z202010 掌握合同效力的法律规定 .....            | 139        |
| 2Z202020 掌握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形式及违约的免责规定 .....  | 147        |
| 2Z202030 掌握合同变更、转让和终止的规定 .....        | 155        |
| 2Z202040 掌握施工合同纠纷的处理和防范措施 .....       | 162        |
| 2Z202050 熟悉合同形式及合同的订立 .....           | 170        |
| 2Z202060 了解合同的种类和担保形式 .....           | 175        |

# 建造师法规解题技巧

## 第一节 听课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备考可以分为听课、复习、冲刺、临场四个阶段。这四个阶段都是准备考试的重要的环节。由于各个阶段具有自己的特点，考生应该针对各个阶段的特点来安排每个阶段的学习。

### 一、听课的必要性

在这四个阶段中，听课是基础性的。听课质量的好坏直接决定了后续备考活动的难易程度，甚至会直接影响到整个备考的效果。所以，考生一定要重视听课。可能有的考生感觉可以通过自学达到好的效果。但是，对于绝大多数考生而言，通过听课来学习还是必要的选择。这种必要性表现在：

#### （一）听课可以节省时间

对于一般的考生而言，将三本教材认真地看一遍大约需要 150~180 小时左右。如果参加具有较高师资水平的培训班，完成第一遍教材只需要 50 小时。而且效果会远远好于自学完成的第一遍，因为后者很难对知识形成深刻的印象，只是有一个初步的轮廓罢了。这样一来，考生就可以节约大约 100 小时的学习时间。将这部分时间用于后面几个阶段的学习，会有效增强学习的效果。所以，尽管工作繁忙，还是有必要抽出一点时间来参加培训。

#### （二）听课可以避免走弯路

这个弯路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寻找重点，其二是剔除书中问题。

为什么听课可以避免在寻找重点中走弯路呢？由于授课教师都是在所讲授的课程上有一定教学经验或有一定成就的人，对这门课的把握要远远强于不常接触到这门课的考生，所以更容易找到重点。如果是自学，通过第一遍的学习就很好把握重点的考生是很少的，只是建立起一个大致的轮廓。

对于避免走剔除问题这个弯路也要引起学员的高度重视。由于多种原因，目前各执业资格考试所使用的教材都会或多或少地存在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必然会影响到考生的学习。对于编者而言会时时关注、检查已经出版的书中的问题，随时听取各方的意见，将确认的问题在再版的教材中予以纠正。对于授课教师而言，也会时刻注意搜集这方面的信息，并在授课的过程中重点声明。但是，如果考生通过自学来备考，不能及时了解到这方面的信息，结果或者在有问题的知识点面前迷惑不解，或者干脆将这个有问题的知识点当作正确的知识点来加以记忆，毫无疑问会影响到其学习效率。

#### （三）听课有助于了解将来命题的主导思想

2004 年多数科目分别举办了建造师考前辅导师资班，对拟在建造师考前培训中授课

的教师进行了培训。这次培训的目的不仅仅在于讲解知识，更重要的是要介绍一下命题的基本思想。例如，在基本思想中谈到第一次建造师考试的试题将会考虑“存量问题”，这是我国经济建设和建设管理的形势所决定的。尽管只有短短几句话，但对于考生而言却是很重要的信息，那就是复习的时候要注意把握基本的知识点，而不要去做一些难题、怪题。这其实就是考生备考的路标，是考生复习的方向。参加了师资班的老师们会将这样的信息传达给考生。自学的考生是无法获得这样的指导性信息的。

## 二、何时参加辅导

应该说，何时参加辅导没有一个统一的尺度。主要根据考生自身的实际情况而定。对于考生，根据他们自身的文化素质和学习能力，可以简单地分为三种类型：

A类考生。这类考生本身具有很好的专业文化素质，对于将要考试的学科也有一定的了解。一般来讲，相关专业院校刚刚毕业几年的大学生基本属于这一种。

B类考生。专业文化素质相对较弱，对于将要考试的学科了解得比较少。一般来讲，非相关专业院校毕业不久的考生属于这一种。

C类考生。专业文化素质很弱，对于将要考试的学科几乎没有了解，或是吸收的知识过于陈旧，或是专业基础知识基本忘记。一般来讲，那些年龄较大的考生属于这一种。

显然，A类考生是最有竞争力的考生，而C类考生则明显处于劣势。对于这三类考生，这里只提出一个指导性的建议，供考生参考：

A类考生最迟不应晚于考前2个月参加辅导。因为仅仅依靠听课是不能解决问题的，还要给自己留下复习的时间。每本书复习20天左右是比较理想的。

B类考生最迟不应晚于考前3个月参加辅导。因为需要利用一个月的时间来弥补自己本科教育的不足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C类考生最好能相对于B类考生再早些。因为这类考生由于年龄与专业文化素质的原因，学习的效率会比较低。

同时，B类和C类考生最好在考试之前的一个月內再参加一次串讲；临考前的冲刺性辅导是非常必要的。

## 三、如何选择考前培训班

正确地选择一个考前培训班是至关重要的。选择不慎不仅会使学员损失培训费用，而且更重要的是会延误学员有限的复习时间，进而可能会导致整个备考计划的失败。另一方面，目前社会上形形色色的建造师培训班，培训质量亦千差万别，其中不免会充斥一些纯利益驱动型培训班，它们基本上以营利为目的，培训质量较差，亦无能力对学员负责。所以，在选择培训班时切勿草率，要认真考核，权衡后再作决定。对于培训班的选择可以参考以下建议：

### （一）看师资

选择培训班就是选择授课教师。一位高水平教师的点睛之评会使学员的复习事半功倍，而一般教师的泛泛之谈则会贻误考生的备考时机。但是，如何选择授课教师呢？

#### 1. 尽量选择编委作为授课教师

考试用书的编写人员通晓知识点的考察重点，因为考试大纲就是由他们编写的！所以，选择编写人员作为授课教师自然会更容易把握考试的方向、思想，甚至是获得将来命题的原则等重要的重要的考试信息。但是，社会上有的培训班自称授课教师是编写人员，但是在

上课的时候却来了个“狸猫换太子”，用别的教师顶替。那么如何确定授课的教师肯定就是编写人员呢？方法相信大家肯定能够找到，这里仅提供个别方法以鉴别真伪。

(1) 要求办班单位事先提供照片

由于有照片的存在，办班单位就不敢弄虚作假了，学员可以随时查对、随时投诉。

(2) 核对考试书上是否有授课教师的名字

这是很快捷的方法，可以迅速辨别真伪。

(3) 网络查询

这些编写人员都是各地培训班热衷邀请的授课教师，在网上一般都有相关的信息。学员可以通过网络查对是否与办班单位宣传的一致。

总之，千万别选错了教师，否则就输在起跑线上了。

2. 尽量选择经过检验的高水平的授课教师

由于编委毕竟是有限的几个人，不可能满足全国各地培训班的需要。所以，在没有了这个选择后，我们就要尽量选择经过检验的高水平的教师来授课。这里主要强调两点：

什么是高水平？评价的标准与职称评定的标准是不同的。职称评定的时候要考察该教师有多少文章、著作、课题，而这些对于辅导考生参加考试是毫无意义的。考生需要的是能够帮助他通过考试的教师。所以，对高水平的衡量自然就很有针对性了。一般来讲，可以考察以下几个方面来确定授课教师是否具有高水平：

(1) 了解教师的历史

了解授课教师的历史有助于我们对其正确认识。这主要是看这个教师从事的专业是什么，他们所研究和讲授这门课的经验以及学生的口碑如何等。今年已经经过了一次一级建造师的培训，授课教师的水平经过了一年的检验了，所以，通过参加过一级建造师培训的学员来了解授课教师，将会有助于我们对其做出正确的判断。

(2) 可以考虑通过试听作出取舍

由于学员一时之间很难做出正确的选择，所以，学员还可以“眼见为实”，考虑通过试听来了解授课教师的实力。不管培训单位宣传得如何，自己来听一听、看一看，才能有效地避免上当。

(二) 看时间

对于一期培训班到底需要多长时间是合适的，并没有统一的规定。这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师资的水平，二是学员的素质。由于国家对参加一级、二级建造师的报名条件都有了明确的规定，所以可以说各位考生的素质之间并不存在太大的差异。而且作为面向社会招生的培训班的组织者，也不是很清楚来参加学习的学员的素质到底有怎样的差异。所以，确定一期培训班所需要的时间主要就取决于授课教师的水平了。

目前在社会上普遍存在着两种培训班，一种是集中授课，一种是利用业余时间授课。集中授课的跨越的天数较短，利用业余时间授课的跨越的天数较长。

对于后者，如果主办者宣传是教材编写人员授课就基本可以确定是虚假宣传。因为教材的编写人员分散在全国各地，不可能每天晚上都赶到这个城市利用业余时间去讲课的。即使是本地的教师，而且师资水平较高，一般来讲也不太可能会有那么多充裕的时间去利用几十天的业余时间去讲课。所以，如果时间允许，各位学员还是尽量不要参加这种业余

培训班。

对于前者，一般情况下，二级建造师一期培训班需要的合理时间应该是6~7天为宜。如果时间短于这个时间，就不容易将教材中的内容深入细致地进行讲解。但是如果时间长于这个时间，例如有的培训班用时15天或20天，则其原因只能有二：

(1) 授课教师对教材掌握不精，难以将教材的内容提炼出来，所以，需要更长的时间。

(2) 授课教师扩展了知识的内容，补充了一些相关的知识。这样做对考生应考而言是没有好处的，补充的这部分由于超越考试大纲而几乎没有什么价值。补充进来越多，学员就越茫然，不知道到底要考什么了。根据建造师考试用书编写的特点，适当补充一些知识有助于对教材内容的理解，但是补充进来太多的知识就适得其反了。知识的学习是无止境的，但对于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来说，能力的考察则更为重要，所以培训则要更具针对性，补充知识也一定要以有利于考试为目的。

同时，从另一个角度我们也能看出一些问题。时间持续长的辅导班不会聘用高水平的教师。为什么呢？主要是费用的原因。聘用编委授课费用是很高的，即使聘用非编委的高水平教师授课费用也很高。而培训班是以营利为目的的，自然不会长期聘用这些费用很高的教师来授课。

所以，通过看培训班辅导时间的长短可以看出一些问题。

#### 四、如何听课

很显然，听课的质量决定了后面复习的难度。听课这个过程可以解析为听、记、问。

##### (一) 听

##### 1. 听轮廓

听轮廓就是指在学习之初听老师讲解《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以下简称《法规》）这门课中主要包括哪几部分、每部分在整本书中的地位和价值如何、难度如何、考生对这部分关注程度如何等框架性的知识。因为学习就像走路一样，考生需要首先知道自己将要走向何方，然后才能谈如何去走的问题。所以学习之初应该首先对考试用书中将要讲述的知识点有一个框架式的认识，从而便于从整体上把握整本书的精华，切忌眉毛胡子一把抓，不分重点的机械式学习。

二级建造师考试用书《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包括两大部分：建设工程法律制度和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法律制度是书中的核心内容，也是将来考试要重点考察的知识点。这部分内容主要是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包括一部分民法的知识。既然是考试重点，考生就要对这部分内容给予特别的关注。对于其中一些重要的法律法规，甚至有必要做到字斟句酌。这部分内容涉及到的法律法规很多，但是文字难度不大，文字叙述相对比较简单。

第二部分合同法律基本制度也是我们这本书中的重要内容。但是相对于第一部分而言，其重要性降低了一个档次。这部分的内容主要讲述《合同法》中的主要知识，其次介绍了关于合同纠纷处理的相关法律知识，后面也包括了一点担保法的内容。这部分内容涉及到的法律数目不多，主要的只有三四个。但是难度很大，法条的叙述比较专业，如果不加以分析，很难读懂。同时，在出题的时候这部分内容很可能会以案例的形式为主，而不

是直白地考察考生记忆。所以，对这部分内容一定要做到真正的理解。

这部分需要说明的是，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在一级建造师考试中是单独作为一章出现的，而在二级建造师考试则融入到合同法律基本制度之中。对于这部分内容，考生应该将重点放在“仲裁”部分。因为仲裁相对于诉讼而言，更适合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解决。对于这部分中出现的有关诉讼方面的、具有很强的法律专业性质的知识点考生可以淡化处理。例如对于仲裁程序的规定就属于这种类型。对于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这是必须掌握的知识点，但是对于参加建造师考试的考生，这是不必给予过多关注的知识点。

## 2. 听命题趋势

尽管建造师考试命题具有保密性，对其中的具体细节无从知晓，但是还是可以大致了解命题的总体趋向。例如，前面谈到一级建造师师资班上已经得到了第一年命题将会难度适当的信息。为什么第一年命题就会这样呢？这是由于到2008年2月27日，现有的项目经理证将作废，项目经理如若执业则必须要具备建造师执业资格。我国的工程建设不会停止，也不会因此修改《招标投标法》、《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这就要求我国必须要在2008年补充足够数量的建造师。如此一来，试题要出得适合就是必然的趋势。

所以，我们在听课的时候要注意来自授课教师的每一句话，尤其是关于考试形势的分析。因为这决定了我们复习的方向。

那么，今年二级的考试形势又将如何呢？

今年二级建造师考试的试题总体上不会像一级建造师考试试题那样简单，但也不会很难。这是因为：

首先，存在促使试题简单的因素：

(1) 国家需要在2008年之前补充足够数量的建造师决定了试题是简单的。

(2) 第一次考试的试题一般都会比较简单。

这次是我国举行的第一次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第一次出题一般都会比较简单，知识点会比较正，因为它不需要避开往年的考题。

其次，存在促使试题有难度的因素：

(1) 一级建造师试题的简单导致二级建造师试题难度的增加

这个道理很简单，一级建造师试题很简单导致大量的考生顺利通过一级建造师考试。而一级建造师可以在二级建造师的岗位执业，从而减缓了国家对二级建造师的需求压力，也就没有必要使试题简单化来通过更多的二级建造师。

(2) 试题的成熟会促使二级建造师考试的难度趋于合理

经过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库基本建立起来，试题在经过了洗礼之后变得成熟，这样会促使二级建造师的试题更趋于理性，更趋于合理，不会出现特别容易或者特别困难的极端现象。

总之，今年二级建造师的试题不会像一级建造师试题那样简单，但是也不会很难，难度应该是在中等偏下。

## 3. 听讲解

听讲解是考生参加考前辅导的核心。只有认真听老师的讲解，才能为后面的复习打好坚实的基础。但是授课教师不同，其对知识内容的讲解方式、范围也不一样，并且学员也不可能随时提问，这样就使学员处于相对被动的位置。那么，如何在相对被动的条件下有

效地提高听课的效果呢？一般来讲，可以考虑从以下几个角度入手，尽量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提高听课效果。

### （1）紧跟授课教师的思路

考生到培训班就是来听教师讲课的，如果我们不紧跟授课教师的思路，听课就变得没有意义。所以上课的时候一定要注意听授课教师的讲解，跟上教师的思路。有的时候，可能有某个问题没能很好理解，此时可暂时搁置问题，继续跟上授课教师的思路。否则，不但没有理解的问题未必解决，而且可能由于没能跟上教师的思路而影响了后面的内容。

这一点在串讲的时候就更要注意。因为串讲已经不再逐字逐句讲解了，而是跨越式的讲解重点、难点以及估计容易出题的知识点。此时如果跟不上教师的思路可能会使得你找不到接下来教师正在讲授的内容，学习的效果就会大大地降低。

### （2）将知识点转化成自己的语言

将知识转换成自己的语言是帮助考生提高学习效率的重要手段。《法规》的题型是选择题，选择题需要理解性记忆。例如，《安全生产法》中规定了安全生产的原则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这几句话，尽管不长，但是要准确记忆并不容易。如果它转换成自己的语言，即安全生产要“别出事或少出事”就很容易记住。

所以，听课的任务主要是对知识进行理解，然后转换成自己的语言。

### （二）记

我们建议直接在书上作笔记。因为教师讲授的内容会与书上的内容紧密结合，在书上直接标注不仅节约时间，而且有利于日后的复习。做笔记主要是需要把握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 1. 重点的内容

重点的内容不一定要按照教师的讲解和书上的原话记录，可以在书旁边的空白位置作一下简要记录。

#### 2. 难点的内容

难点的内容最好能够详细记录。因为即使现在理解了，将来也可能忘记。所以，尽可能详细记录有利于将来的复习。对于课堂上没有听懂的难点，可以先圈点上，利用下课的时间向授课教师咨询。

#### 3. 典型的题型

《法规》这门课知识点非常散，单纯依靠讲解来授课不可能取得好的效果。这就要求授课教师要结合例题来讲解，从而将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对于重点讲解的例题，学员有必要记录。

#### 4. 疑问

法规这门课的特殊性导致学员在听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各种疑问。例如，关于委托代理的终止的规定有：

- “● 代理期限届满或代理事务完成。
-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 代理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作为被代理人或代理人的法人组织终止。”

具有这四种情形之一的，则委托代理终止。对于这四点的理解应该没有问题。但是，有的学员可能会产生疑问，为什么这里仅仅提到了代理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会导致代理关系终止，却没有谈到被代理人如果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会不会导致代理关系终止呢？如果具备这个条件，他们的代理关系是否终止呢？

这样的问题严格讲已经超出了考试大纲的要求，在考试中是不会出现的。但是，如果学员心中始终存有这样的疑问，就会对后面的复习不利。因为学员会认为自己对法律掌握得还不够精，进而动摇了信心。所以，学员可以将这样的疑问记录下来，利用课间的时间向授课教师咨询。

### （三）问

考生要珍惜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尤其是能够与高水平、权威人士面对面交流的机会。在不影响授课的情况下应该尽量多提一些问题。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没听懂的问题

有问题就要及时向老师请教，绝对不能带着没有解决的问题进行下一阶段的复习。离开了教师，离开了课堂，再想解决这个问题就更加困难。

#### 2. 临时产生的疑惑

如同上文分析的关于代理关系终止的问题一样，考生也会有其他的疑惑产生。这时候要及时解决，考生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向教师请教，但是，也要注意把握一个尺度：这个疑惑应该是与《法规》这门课密切相关的问题，而不应该是离考试太远的问题。

#### 3. 其他关心的问题

例如，是否有考试的最新动向等考生关心的问题都应该得到及时的解决。

#### 4. 授课教师的联系方式

这样做的好处有两个：其一，可以利用这个联系方式辨别授课教师的真伪；其二，有了授课教师的联系方式，意味着在后面的复习的过程中遇到了问题有机会得到及时解决。

## 第二节 复 习

复习的过程可以分为这样三个主要的阶段：整理、精读、泛读。

### 一、整理

这里所谈的整理主要是指对前一阶段听课内容的整理。这个阶段不需要花费很多的时间，只需要对听课的成果进行归纳总结就可以。在上课过程中，考生不一定能将老师讲授的内容全部记录下来，此时，需要借用其他同学的记录将上课中所涉及的重点、难点、重点题型的变化都归纳到一起，形成一个完整的听课记录。

### 二、精读

对考生来说，精读耗时较长。精读的效果将直接决定考生成绩的高低。所以，考生要对此给予高度关注。

尽管考生都是生产上的骨干力量，时间非常紧张，但是，这个重要的阶段却绝对不可以小视。那么如何精读？精读到什么程度？

这里的精读，指的是要逐字逐句地阅读教材中的文字。一般来讲，精读应该有两遍。第一遍精读要达到对每一个词汇都能够正确理解。第二遍精读要做到对教材中的文字的理

解能达到一定的深度，能够找到一段文字中重要的知识点，并能读懂语句的弦外之音。

### （一）正确理解

所谓正确理解就是明了文字真正的含义，真正领会语句在这里所要表达的意思。《法规》这门课不同于其他的两门课，有的语句是法律上的专有词汇，而且会涉及很多外延的法律知识，要想正确理解这些语句还是有一定难度的。

例如，关于诉讼时效有这样一段文字：“时效，是指一定事实状态在法律规定期间内的持续存在，从而产生与该事实状态相适应的法律效力。时效一般可分为取得时效和消灭时效。”对于消灭时效，后面进一步作了解释，也就是我们所说的诉讼时效。但是，什么是“取得时效”呢？文中没有作进一步的解释，考生就有必要查阅一下相关的资料来确认一下什么是“取得时效”了。

而在教材中，这样的类似例子还有很多。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首先一一攻克。

### （二）弦外之音

所谓弦外之音就是文中隐含着意思，但是却没有直接说出来的话。弦外之音很容易成为考题。要解答出这样的题型需要考生能够真正理解教材，所以，考生必须要能够真正理解这些弦外之音。

例如，《建筑法》中关于分包的规定有这样一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这里就有隐含的意思。从“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这句话中，我们可以看出分包单位分成了两种：一种是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商，另一种是总承包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分包商。显然，这两种分包上是互相排斥的，他们共同构成了分包商这个集合。对于总承包合同以外的分包商需要经过建设单位认可，这一点我们可以通过法条的原文直接得出。但是，总承包合同里面约定的分包商是否需要经过建设单位的认可呢？答案是肯定的。如果建设单位没有认可那个分包商，他会与总承包商签订合同吗？既然已经签订了合同，就意味着它已经认可了这个分包商。所以，我们可以从这个规定中读出它的弦外之音——所有的分包商都要经过建设单位的认可。

由于法律相对于其他科目的特殊性，这样隐含着的语句在书中非常多。对于重点章节中这样的句子，我们要好好体会。

### （三）能够找到重要的知识点

作为考生，应该能够对知识点的重要性作出基本的判断，这样会提高学习的效率。书中重要的知识点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 1. 数字型考点

这种考点很容易识别出来。由于其答案比较标准，很容易受到出题人的青睐。对于这样的考点，虽然不必将所有的数字都记下来，但是对于重要条文中的数据必须要掌握。

例如，书中关于领取施工许可证的法律后果中有这样的规定：

“●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

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这段文字来源于《建筑法》，应该说是很重要的规定。在这段文字中，有多处数字型考点，例如“三个月内”、“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超过六个月的”等都是属于这种类型。

## 2. 主体型考点

所谓的主体型考点就是考察考生能否确定某些建设行为的主体是谁，也就是某些事情应该是谁去做的问题。这样的考点答案惟一，也很容易出现在考题之中。

例如，《建筑法》中关于报建的规定：

“建设单位必须在建设工程立项批准后，工程发包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办理报建登记手续。未办理报建登记手续的工程，不得发包，不得签订工程合同。”

类似的建设行为，我们都要清楚是谁去做。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还是监理单位？

考生应该注意类似的知识点，这样的知识点在书中有很多。在这众多的知识点中，我们要尤其注意重要法律法规之中这样的知识点。

## 3. 分类型考点

所谓分类型考点指的就是对某个事物如何分类的问题。这样的知识点在书中不是很多，但是这样的考点由于答案比较固定，也很受出题人青睐。这样的考点非常容易出现多选题中。

例如，书中有关于物权的种类的理论。有这样的一段话：

“物权可按如下划分：

1) 根据物权的权利主体是否为财产的所有人划分。

- 自物权，又称所有权，是指权利人对自己的所有物享有的物权。
- 他物权，是指在他人的所有物上设定的权利。

2) 依据设立目的的不同划分。

- 用益物权，是指对他人所有物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外国民法规定的地上权、地役权、永佃权等，都是用益物权。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权、国有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也属用益物权。

- 担保物权，是指为了担保债的履行而在债务人或第三人特定的物或权利上所设定的权利。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都是担保物权。

3) 按物权的客体是动产还是不动产划分。

- 动产物权，是指以能够移动的财产为客体的物权。如外国民法中规定的质权和我国《民法通则》中规定的留置权。

- 不动产物权，是指以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为客体的物权。如外国民法规定的地上权、永佃权、地役权和我国《民法通则》中规定的土地使用权。”

这就是非常典型的分类型考点。对于这样的考点，考生没有别的更好的选择，只能是

机械性地记下来。

#### 4. 程序型考点

程序型考点考察的是某项工作的程序。这种考点要求考生掌握正确的程序，即谁在先，谁在后的问题。

例如，书中关于招标程序的规定是这样的：

- “（1）成立招标组织，由建设单位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 （2）编制招标文件和标底；
- （3）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 （4）对投标单位进行资质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各申请投标者；
- （5）发售招标文件；
- （6）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并对招标文件答疑；
- （7）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 （8）签收投标书。”

这种知识点的出题方式很有可能会是取出来其中的几个步骤，将其顺序打乱，请考生找出哪个程序是正确的。

这样的知识点在书中不算多，最典型的就是关于招标程序的规定。所以，考生应该对这部分程序给予关注。

#### 5. 混淆型考点

混淆型知识点考察的主要是易于混淆的两个或多个知识点。这样的考点是有些难度的，要求考生必须要能够很准确地掌握这两个或多个易于混淆的知识点。

例如，关于要约的撤回和要约的撤销就是一个混淆型考点。要约的撤回是指在要约发生法律效力之前，要约人取消要约的行为。而要约的撤销是指在要约生效后，要约人取消要约，使其丧失法律效力的行为。

这两个概念非常近似，他们的区别实质上就在时间点的不同，以要约发生法律效力为标志，一个在其前面，一个在其后面。掌握了这个关键的区别后就不容易混淆了。

为了正确解答这样的试题，考生在学习的时候应该注意总结混淆型考点的相同点和不同点以便于记忆。例如通过上面的例子，可以总结出要约的撤回和要约的撤销的相同点和不同点：

相同点：

- 1) 二者都是通过后一个意思表示否认了前一个意思表示。
- 2) 二者都是要约人所为。

不同点：

后一个意思表示发生的时间不同。一个在要约生效前，一个在要约生效后。  
做了总结之后，就很容易区别混淆型知识点了。

#### 6. 条件型考点

条件型考点主要考察考生是否掌握了某些事物的形成条件。这样的知识点要求考生要能够熟练掌握这些条件，避免多选、少选或者选择了近似但不正确的条件。条件型考点本身还可以进一步细分：

##### （1）充要条件型

这是典型的条件型试题，即某些条件是某些失误形成的充要条件。例如，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的规定是这样的：

“（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

- 1)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2)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3)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

（2）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规模标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定的上述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4)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 1. 2. 3 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通过上面的规模和标准的规定，可以看到，一个工程项目必须招标的充要条件是既要符合招标的范围，也要符合招标的标准，二者缺一不可。这样的考点由于与重要的法律相结合，显得尤其重要。

（2）前提条件型

这种题型主要是考察考生是否掌握某件事存在的前提条件。因为，如果没有这个前提条件，则该事物是不存在的。例如，关于合同条款空缺的规定：

“《合同法》第 62 条规定：“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61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特定标准履行；
-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 履行地点不明确的，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 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 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方式履行；
-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这就是一个前提条件型知识点。在这个知识点中，考生要掌握的不仅是里面的具体的对应关系，更为重要的是要掌握这是在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双方又达不成协议后才按照这个规定来履行合同的。如果忽略了这个大的前提，就容易判断错误。

7. 理解型考点

《法规》这门课考试题型只是选择题，没有名词解释一类的问答题，所以，书中的概念不必死记硬背。但是，考生必须深刻体会概念的内涵。有一些考题就是考察考生对概念